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0号。

负责人李佩岐，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戴锡铁，男，汉族，住址
辽宁省灯塔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与戴锡铁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做出(2020)辽0106民初8966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于2022年1月8日到我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戴锡铁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戴锡铁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给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戴锡铁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西路 54-2 号 4-6-2, 建筑面积 48.15 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戴锡铁名下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西路 54-2 号 4-6-2, 建筑面积 48.15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伟 丽

审 判 员 张 迪

审 判 员 孙 玥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韩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平台